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000 股	111,000 股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4.38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34），截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已满 45 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6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14,8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93830），并就上述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430,822 股变更为 78,319,822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430,822 股变更为 78,319,822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78,319,822 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133,546	66.47%	-111,000	52,022,546	66.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97,276	33.53%	0	26,297,276	33.58%
三、股本总数	78,430,822	100.00%	-111,000	78,319,82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13.93%、21.64%。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且 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13.93%、21.64%，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568,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最高成交价为 6.9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2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282,254.1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 5,810,116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14,758,264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以下简称“SDEBV”）于近日收到 Nederland Douane Ministerie van Financien（以下简称“荷兰海关财政部”）《税务事项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SDEBV 曾于 2022 年将其中一批次的共享 E-BIKE（电动助力自行车或电踏车）本地化生产委托于土耳其供应商 CYCLETRON BISIKLET SAN VE TIC.A.S.AEGEAN FREE ZONE BRANCH（以下简称“CYCLETRON”），该公司提供本地化生产的相关凭证，由其负责完成 E-BIKE 本地化生产工作，该批次产品主要销往欧盟地区。

随着欧盟对于 E-BIKE 行业进口管制收紧，荷兰海关财政部认为土耳其供应商本地化比例未达欧盟免税标准，要求 SDEBV 对未达本地化比例的部分产品按照原产地为中国进行税率更正，补缴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等税款。

根据荷兰海关财政部通知，要求 SDEBV 支付工业产品关税 549,058.71 欧元，最终反倾销税 5,682,758.41 欧元，最终反补贴税 1,573,968.64 欧元，事后计入利息 452,798.09 欧元，合计 8,258,583.85 欧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前三季度，公司的共享 E-BIKE 共出货 1.86 亿人民币，且本年度主要出口至欧洲以外地区（欧洲地区占比 16%），目前相关生产已转移至国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SDEBV 将继续与荷兰海关财政部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公司认为土耳其供应商 CYCLETRON 公司存在过错行为，已终止合作，并将按照法律程序向其索赔。如按《税务事项通知书》缴纳全部税款及事后计入利息，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当期损益，最终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根据《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恒力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划入“恒力集团 - 西南证券 -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10,675,08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612,342 股，持股比例为 29.84%，其中：恒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120,172,342 股，持股比例为 15.91%；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 980,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93%。

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及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26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4,769.7741 万股的 1.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6.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黄文俊	中国	董事长	1.50	0.56%	0.01%
2	孙卫东	中国	董事	1.50	0.56%	0.01%
3	曲献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	0.56%	0.01%
4	李文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0.56%	0.01%
5	王赘嘉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50	0.56%	0.01%
6	雷志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	2.63%	0.05%
7	卢宇飞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	0.56%	0.01%
8	牛炳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2.63%	0.05%
9	陈莉佳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63%	0.05%
10	倪明辉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63%	0.05%
11	徐美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88%	0.03%
12	吴岩	中国	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1.50	0.56%	0.01%
小计				43.50	16.35%	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5 人）				27.50	10.34%	0.19%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3 人）				195.00	73.31%	1.32%
小计				222.50	83.65%	1.51%
合计（70 人）				266.00	100.00%	1.80%

注 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4：激励对象名单稍作调整的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炳晔、陈莉佳及倪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 6.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陈莉佳先生、倪明辉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陈莉佳先生、倪明辉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本次授予的 26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80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7688%、15.0271%、14.783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415%、2.3381%、2.393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66.00	1,915.20	137.17	1,151.16	452.38	174.50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和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和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冯和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冯和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冯和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和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冯和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和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860,5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转增 45,837,23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7,697,741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王赘嘉、雷志天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90 元 / 股，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王赘嘉、雷志天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